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七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MH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BBS,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寶勤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孫知用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	) 議項 III
	研究顧問	)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	)
	研究顧問	)
林中麟先生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
梁世華先生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	)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 議項 IV
馬昭智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	)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統籌	)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 高級經理(九龍)	) 議項 V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九龍)	)
梁煒傑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議項 IX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大會，孫啓烈議員在 7 月 1 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伍兆祥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歐玉霞議員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此外，經常列席會議的羅炳權總警司獲頒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主席代表大會恭喜他們。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06 號)

3. 議員通過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06 號所載的修訂建議。

11.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林家強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2 時 5 0 分到達會場。)

111. **啟德規劃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初步發展大綱圖**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06 號)

5.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介紹有關文件，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孫知用先生隨即詳述有關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主要建議。有關建議的短片於席上放映。

(錢正民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到達會場，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5 分離開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1 0 分到達會場。)

6. 主席告知議會，由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范偉光議員、馮美雲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

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蘇麗珍議員等 15 位議員，就啓德規劃發表意見的聯署信以及由城市規劃關注組提交的“啓德發展規劃概念之龍珠城及龍珠塔簡介”於席上呈閱。

7.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7.1 陳鑑林議員簡介上文第 6 段提及由 15 位議員聯署信件的内容。

7.2 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完善啓德發展與觀塘區的連接，建議興建一條連接啓德跑道與觀塘碼頭廣場的多功能三用橋，供行人、車輛及無人駕駛列車之用，方便觀塘區的居民享用啓德的設施。陳華裕議員、蔡澤鴻議員、馮錦照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及葉興國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陳華裕議員亦說，連接啓德跑道與觀塘有助觀塘的經濟發展。馮錦照議員及蔡澤鴻議員認為港島東區居民將會使用東區海底隧道前往啓德區，如啓德未能與觀塘妥善連接，將為觀塘帶來交通擠塞問題。

7.3 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使用水上的士或小艇接載市民往返啓德跑道與觀塘並不實際。

7.4 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黃啓明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問題。劉定安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對在跑道北端打開缺口以處理此問題有所保留，並擔憂污水會污染海港其他範圍。柯創盛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覆蓋啓德明渠，以解決污水所產生的臭味問題。葉興國議員補充說此舉可提供更多發展土地。黃啓明議員表示，當局應找出污水排放來源以徹底解決問題。

7.5 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均建議於觀塘海傍進行綠化工程，並將觀塘至鯉魚門海濱一帶規劃成一條海濱長廊，供市民作休憩之用。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及呂東孩議員認為，當局應將原先建議在觀塘興建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

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另行選址興建。呂東孩議員亦表示，當局應將茶果嶺海旁的貨物裝卸區遷離現址。

7.6 張順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啓德發展應配合觀塘區將來的整體發展。

7.7 馮錦照議員認為，當局除對地積比率作出規定外，亦應限制啓德發展內建築物的高度以保持海岸的景觀。蔡澤鴻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7.8 柯創盛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對在跑道西南端興建跨境直升機場表示反對，並建議興建觀光塔讓市民欣賞維港景色。潘進源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關的直升機場是提供服務予乘客前往珠江三角洲一帶，因此，當局可考慮在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內提供此直升機場。

7.9 張順華議員及羅俊毅議員表示，於詳細規劃時，當局應規劃啓德作為可持續及環保的發展。

7.10 柯創盛議員表示，建議的體育館及都會公園選址應接近彩虹邨及彩頤花園。

7.11 劉定安議員支持在啓德跑道興建郵輪碼頭。

7.12 黃啓明議員認為，當局應以單軌輕便鐵路連接觀塘及沙中線以便配合啓德發展作旅遊及休憩用途。

7.13 潘進源議員表示，啓德站的選址應鄰近彩虹或鑽石山。

7.14 張順華議員認為，啓德區為九龍東內一塊珍貴的土地，當局於批地時應收取合理的地價。

8. 高寶齡議員表示，啓德規劃工作小組將於8月17日召開會議，及於會議前進行實地考察。

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劃署李啓榮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及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何偉略先生回應如下：

- 9.1 當局曾探討於現時觀塘避風塘防波堤的位置採用開合式行人天橋連接啓德角及觀塘海旁的構思，發現存在許多工程技術、海事及管理上的問題。由於有關天橋需要在海床加建保護結構，以致需要填海。這項建議或未能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然而，當局現正繼續深入研究連接觀塘區與啓德跑道的的方法。
- 9.2 當局已研究多項措施，改善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 9.3 就於跑道北端打開缺口以加強啓德明渠進口道水流的問題一事，當局需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才可以落實改善啓德明渠進口道環境問題的措施。
- 9.4 當局會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0.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由何偉途議員動議及由胡國祥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強烈要求‘該計劃’必須接連觀塘區，方便市民使用，否則不接受任何計劃。”。
11. 經討論後，何偉途議員提出撤銷其動議的要求獲大會一致同意。
12. 主席總結表示，當局應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以深化觀塘區的發展。他亦表示，觀塘區議會一向要求將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另行選址興建，以及反對在茶果嶺海旁批出短期租約作為廢紙及廢鐵回收用途。此外，當局應限制啓德跑道上發展建築物的高度。主席邀請啓德規劃小組就啓德初步發展大綱圖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13. 主席多謝規劃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IV. 重建觀塘市中心公眾諮詢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6 號)

1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先生介紹文件。該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隨即告知大會“重建觀塘市中心公眾諮詢”計劃的詳情。
1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15.1 陳華裕議員及蘇麗珍議員希望市建局能安排於 a p m 商場舉行一場公眾巡迴展覽。
- 15.2 陳華裕議員希望市建局除諮詢重建區內居民外，亦能諮詢重建區週邊居民的意見。此外，他亦希望市建局於重建後的觀塘市中心提供觀塘區所缺乏的社區設施。
- 15.3 陳鑑林議員呼籲各位議員踴躍出席於 8 月 1 0 日舉行的巡迴展覽開幕禮。
- 15.4 柯創盛議員希望市建局於重建工作有進一步發展時，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
1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市建局林中麟先生回應如下：
- 16.1 市建局曾接觸 a p m 商場，但獲悉場地於暑假期間已被全部預訂。然而，該局會繼續與該商場聯絡，安排舉辦巡迴展覽。
- 16.2 市建局會在社區齊參與的大前題下，收集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以達致主流共識來重建觀塘市中心。
- 16.3 待有正式發展方案後，市建局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說，觀塘區議會支持重建觀塘市中心，並希望市建局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18. 主席多謝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9. 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休會 1 5 分鐘。
- V. 有關興建觀塘大會堂的進展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06 號)
20. 馮美雲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1.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21.1 陳鑑林議員、梁芙詠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表示，由於觀

塘區內缺乏舉辦大型文娛活動的設施，區議會、地區團體及學校需於區外舉行有關活動，對居民及學生構成不便。

21.2 陳鑑林議員、梁芙詠議員、柯創盛議員、劉定安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應確定興建大會堂的地點及盡快興建有關設施。

21.3 梁芙詠議員表示，區議會自1981年已要求當局於觀塘區內興建大會堂，但當局對使用率有所保留而未有落實有關計劃。蘇坤漢議員說，觀塘區人口稠密，當局無須擔心日後大會堂的使用率。

22.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馮家寬先生表示，當局於2002年聘請顧問所作的研究已指出應於觀塘區內優先提供一所社區文化中心。其後當局決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於現時觀塘泳池的位置興建文化中心。然而，此項計劃是一項嶄新的政策概念，在策劃過程中，涉及不少複雜的政策考慮和其他問題，政府正審慎研究其可行性，當有新進展時，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范偉光議員於下午4時50分離開會場，歐玉霞議員、錢正民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5時離開會場。）

23. 大會一致通過由馮美雲議員提出，及由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周耀明議員、范偉光議員、馮錦照議員、高寶齡議員、黎樹濠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蘇坤漢議員、蘇麗珍議員、孫啓烈議員及胡國祥議員等20位議員和議的動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觀塘區內興建大會堂，以滿足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表演節目及相關設施的需要。”

VI. 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問題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35/2006號)

2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並告知議員，當局於7月17、18及20日於觀塘區內採取突擊行動，清除放置於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籠。

2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25.1 張順華議員、林家強議員、劉定安議員、柯創盛議員、蘇家豪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均支持當局採取有關的新措施。
- 25.2 蘇家豪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希望當局能廣泛宣傳舉報熱線，使居民知悉。
- 25.3 林家強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採取相同的法律依據，處理市民棄置於街道上的雜物。陳昌議員則認為當局亦可同樣地處理放置於街道上的建築物料回收斗。
- 25.4 張順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定期檢討回收舊衣物的數量及於有需要時，將回收籠移往合適的地點。
- 25.5 葉興國議員表示，位於觀塘西內的回收籠地點數目不多，可能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 25.6 林家強議員希望當局能採取措施，以免市民將雜物放於回收籠內。
- 25.7 蘇家豪議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處理街道上非法舊衣回收籠的程序。

2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蔡梅芬女士及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煒英先生回應如下：

- 26.1 當局會廣泛宣傳舉報熱線。
- 26.2 當局會不時檢討回收籠的使用率，及於有需要時，放置回收籠於合適地方，以符合居民的需要。
- 26.3 當局會定期清理回收籠內的舊衣物。
- 26.4 食環署職員在搬走非法舊衣回收籠前，會先以電話聯絡有關物主(如鐵籠上有顯示物主的聯絡電話)，然後在鐵籠所在位置附近貼上告示，通知物主於7天限期內聯絡該署以便跟進。如鐵籠於7天限期內仍未有人認領，食環署會通知警務處向法院申請將其充公。

（黃華舜議員及黃啓明議員於下午5時5分離開會場，何偉途議員於下午5時10分離開會場，林家強議員於下午5時15分離開會場。）

VII. 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06 號)

27. 蔡梅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主席呼籲議員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推廣有關計劃。

(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VIII. 申請區議會撥款支付更換及灌溉植物的費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06 號)

29. 大會一致通過撥款 453,525 元，以支付 2006/07 年度更換及灌溉植物的費用。

IX.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餘下基建工程 - 第二期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06 號)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梁煒傑先生隨即詳述擬建計劃內容。

31.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31.1 陳國華議員表示，如現有橫跨新清水灣道的行人橋可滿足將來 B 及 M 區學校使用時的行人流量，他贊成暫緩興建行人橋 A 的建議。張順華議員則認為，現有的行人橋只通往 B 區，雖然 C 及 L 區並未有學校發展時間表，當局仍應即時興建行人橋 A，方便 M 區學校使用及配合 C 及 L 區的將來發展。高寶齡議員則建議興建位於 B 及 C 區之間的一段行人橋 A，一方面可方便 M 區學校使用，另一方面，可避免將來興建行人橋 A 時對 B 區學校的影響。

31.2 葉興國議員、蔡澤鴻議員及李寧議員希望當局盡快實施有關工程，並密切監督工程進度，避免出現延誤。

31.3 梁芙詠議員及陳昌議員查詢，現有橫跨新清水灣道的行人橋有否提供設施予使用輪椅人士。

31.4 陳國華議員及李寧議員對當局因應居民要求，興建行人橋 C 於現時建議的位置表示讚賞。

31.5 李寧議員查詢當局會否於彩霞路近彩禧路提供行人

過路設施。

- 31.6 黎樹濠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希望當局提供秀茂坪道／順安道路口，康寧道／功樂道路口及翠屏道／協和街／雲漢街路口改善工程詳情予當區議員及居民。黎樹濠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翠屏道／協和街／雲漢街路口改善工程詳細資料給他，以便聯絡有關學校。他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就 C 及 L 區學校發展時間表與教育統籌局聯絡。
- 31.7 蘇坤漢議員認為當局應深入研究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對彩雲道及牛頭角道交通流量的影響。他亦說，聖約瑟中學校長曾就在彩石里工程進行時對學校做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 31.8 陳昌議員查詢當局會否於彩石里提供迴旋處，給汽車掉頭之用。
- 31.9 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應將詳細資料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冠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高寶齡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6 時 5 分離開會場。）

32. 就議員提供的意見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回應如下：

- 32.1 現有橫跨新清水灣道的行人橋可滿足將來 B 及 M 區學校使用時的行人流量。此外，該橋已有提供設施予傷殘人士使用。
- 32.2 L 區內設有樓梯連接 M 區，市民可使用現有橫跨新清水灣道的行人橋及此樓梯由彩雲邨前往 M 區。
- 32.3 為靈活地運用資源，當局須待落實 C 及 L 區內的發展後，才可以決定行人橋 A 的施工期，以作配合。
- 32.4 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
- 32.5 當局會於彩霞路提供行人過路設施。
- 32.6 就上文第 31.6, 31.7, 及 31.8 段所載議員提出的要求，當局會將有關資料提供給有關議員及居民。
- 3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就 C 及 L 區學校發展時間表

與教育統籌局聯絡。

33. 主席希望當局將發展計劃詳細資料，提供予交通運輸委員會、當區議員及有關的分區委員會。

34.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蘇家豪議員及孫啓烈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X(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06 號)

35. 蔡梅芬女士報告清拆位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廟宇的進展情況。議員獲悉部份廟宇營辦人提出“零損失”的賠償要求。

3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36.1 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應將其立場清晰地告知廟宇營辦人，以及堅持原則，避免做成先例，浪費公帑。

36.2 蔡澤鴻議員認為，當局已根據區議會的議決，作出妥善的搬遷及賠償安排，要求“零損失”賠償並不合理，廟宇營辦人應盡快與有關部門達成協議，以免延誤發展計劃的進度。

37. 主席說，政府應繼續以合法和合理的方式處理清拆發展計劃範圍內廟宇事宜。他希望議員將此信息傳遞予有關的營辦人。

X(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06 號)

38.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李寧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XI.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

39. 秘書通知大會，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觀塘區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及午膳。議員並無異議。

(B) 更改樂華南邨熟食亭為垃圾房事宜

40. 蔡澤鴻議員於席上提交一封由他本人以及錢正民議員、馮錦源議員、林家強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鄧志豪議員、徐永銓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聯署的信件。蔡澤鴻議員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近日將樂華南邨熟食亭更改為垃圾房，該垃圾房鄰近民居及食肆，清洗垃圾桶的污水流入雨水渠。同時，垃圾房並無密封，臭氣薰天，對環境做成影響。他查詢有關更改用途須否獲得食環署批准，並要求房屋署提供在有關範圍內，房屋署與領匯的管轄界線。

41.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回應說，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範圍內垃圾房的設計及內部改裝並不需要獲得食環署批准。一般情況下，屋宇署負責審批私人樓宇內的垃圾房設計及改裝。

4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李雪崑先生表示，房屋署與領匯並無從屬關係，他會於了解有關情況後聯絡蔡澤鴻議員。

(C) 區議會秘書退休事宜

43. 主席通知大會，秘書將於 9 月 5 日開始放取退休前休假。他多謝秘書過往的工作。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陳慧慈

簽署：_____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